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2026年污水处理站排污指标委托监测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2026年污水处理站排污指标委托监测服务

二、项目业主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连平县连平大道中64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塘海/13829328028

三、中介服务类别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检测类别	监测指标	点位/个	频次
1	废气	甲烷,氨（氨气）,硫化氢,氯（氯气）,臭气浓度	4	4
2	废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1	4
3		粪大肠杆菌	1	12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1	4
4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52
5		沙门氏菌	1	4
6		志贺氏菌	1	2
7	噪声	昼、夜	4	4

（一）检测方式：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按时对项目进行检测，以上检测频次为一年总量，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安排，中标单位须在收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样检测工作。

（二）采样要求：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1、所有采样及现场测定项目的各种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防止水样污染和变质。

2、水样根据推荐的方法加保存剂，按需要避光保存，或存放在暗处或冰箱保存。

3、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其工况条件应满足监测要求。

六、报告编制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编制费用参考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核算，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七、服务时间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八、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九、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2026年3月27日